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沈敏
	职称: 公证员
	工作单位: 常州市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购买继承公证服务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涉及不动产的公证执业区域按照《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公证法》中此款规定是:“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p> <p>2. 2021年9月2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截止开标时仅有一家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参与,后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考虑到本项目在常州市市场调查中能够办理不动产继承购买继承公证服务的单位情况,本项目具有标准、高要求、时间紧的特点,且常州公证处公证经验丰富,继承公证服务具有连续性。综上所述,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继续谈判。</p>
专业人员签字	沈敏 日期: 2022年9月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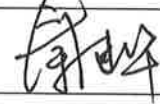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仁策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常州市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购买继承公证服务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公证机构和执业区域的通知》(司办通(2021)69号)第三条规定:“涉及不动产的公证机构和执业区域”仍按《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执行。”《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p> <p>2. 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承接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购买继承公证服务,2022年合同到期,和物</p> <p>3. 经甲方市场调研及常州市公证处公证情况,仅有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能够承接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不动产继承登记公证服务需求。</p> <p>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王仁策	日期: 2022年9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常州外国语学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购买继承公证服务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根据《公证法》第21条第2款规定, 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 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公证机构提出。</p> <p>2. 采购人于2021年9月采用询价磋商的方式购买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 截止磋商截止, 仅有一家供应商参与响应(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 且经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单一来源公示后, 经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含公示期间), 公示无异议, 且经采购人调查从常州市本地公证机构情况, 仅有一家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能够承接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p> <p>综上所述,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2年9月2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